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公安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人社函〔2024〕157号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2024年武汉市规范劳动用工暨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4年武汉市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公安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武汉市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4〕8号）精神，现就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专项行动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促进合规用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纠治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公平权益，为用人单位招用工和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优质市场环境。

二、专项行动时间

2024年4月29日至7月31日。

三、专项行动内容

聚焦辖区内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各类中介组织、网络招聘平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零工市场等各类用人单位的招用工情况，集中排查化解劳动关系风险隐患，促进依法依规用工管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现象，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点聚焦以下任务：

（一）劳动用工违法行为。突出整治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规章制度不履行法定民主程序；超过法定加班工时上限安排劳动者加班；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报酬；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二）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突出整治用人单位随意设置罚款、滥用竞业限制、制定不合理绩效考核指标、强迫员工调岗离职、性骚扰。

（三）就业歧视。突出整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年龄、学历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违反国家规定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差别化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

（四）非法职业中介活动。突出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职介、外包、承揽等名义违规开展劳务派遣或其他

人力资源服务；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与发布的名义违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五）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整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支付的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经营报告；用工单位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或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同工不同酬。

（六）违法网络招聘。突出整治未经许可通过自建网站、招聘服务平台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擅自开展职业介绍；开展网络招聘服务未履行招聘信息核验、保存义务；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泄露或违法使用劳动者个人信息；介绍从事违法活动。

（七）欺诈侵权活动。突出整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内部推荐”“挂证”等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以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迫使求职者参与入股、集资、贷款等活动，收取押金或以担保等名义变相收取押金；以培训、置装、体检等名目骗取求职者财物。

（八）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整治未经授权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收取或变相收取明令取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费用；非法介绍、使用童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规配合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顿时间自即日起至7月下旬，分3个阶段实施。

（一）开展规范劳动用工问题清查（即日起至5月底）。各区对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进行重点清查。各区人社部门于5月31日报送截止5月底的涉及规范劳动用工情况（附件1）及典型案例（至少1例）。

（二）集中整顿规范（即日起至7月中旬）。市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将接收省人社厅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下派市场主体，派发至各区；各区在完成省级、市级派发任务的同时，也可在平台另行抽取检查对象或者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线索进行执法检查。

（三）进行总结评估（7月中下旬）。各区人社部门对本次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附件1、2及典型案例（至少1例），于8月3日前报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工作邮箱whr027@163.com，市人社局将汇总各区情况上报省人社厅。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充分认识规范劳动用工和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意义，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各类中介组织、网络招聘平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零工市场等招用工情况为重点对象，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群体，全面开展

执法检查，切实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确保专项整顿取得实效。

（二）聚焦任务，强化执法检查。各区应当及时接收、认领省、市下派“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限期完成并做好检查结果录入和违法行为后续处理；充分运用省根治欠薪信息监管系统，加强辖区监管对象用工管理情况检测，针对预警信息及时跟踪处置。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现象，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查处，按规定载入企业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畅通渠道，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加强跨部门执法联动，健全信息推送协作机制，及时受理违法线索，妥善处置各类案件，稳慎处置网络舆情。市级部门对收到的举报投诉，将及时分办督促相关区核实处理。各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组建联合检查组开展联合执法，建立违法线索移送、执法信息共享、执法结果互认的协作机制。市、区人社、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上下联动，及时沟通工作进展；人社部门劳动监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就业、职业能力建设等机构要形成工作合力，密切配合行动。

（四）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区要结合本次专项行动，推动“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向各高校、各用人单位、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延伸。深入宣传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武汉市

《人力资源市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公布曝光违法行为，增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自觉守法和诚信意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监督管理处

附件：1.规范劳动用工情况
2.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情况

附件 1

规范劳动用工情况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户	案件合计	违法及违反公序良俗行为类型								处理情况				
			劳动规章制度或程序内容	克扣、拖欠劳动报酬	延长工作时间不履行协商程序	超过法定最长工作时间	不落实带薪休假	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	不履行招工手续	随意设置罚款、滥用竞业限制、制定“奇葩”绩效考核指标，强迫员工调岗、私自安装监控、职场PUA、性骚扰等违反公序良俗问题	督促整改（违反公序良俗类）	责令改正（违法类）	行政处罚		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
													件数	罚款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万元	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用人单位															
补充资料	1. 未经许可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件，其中以职介、外包、承揽等名义违规开展劳务派遣 件。 2. 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经营报告 件。 3.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支付的工资 件。 4. 用工单位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或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 件。														

栏目关系：1. (1) ≥ (2) ; 2.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附件 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情况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栏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情况					
		检查户数	案件合计	发布歧视性内容信息	在招录（聘）过程中，查询女性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聘）用妇女或差别化提高对妇女录用（聘）用标准	其他就业歧视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	其中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发布虚假就业信息	以培训（贷）或其他名义劳动者收取财物	招聘车正利益介绍活动以为为取当或从事活	其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挂靠”等方式配合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介绍、使用童工	其他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劳动者中介服务费用、押金或其他费用	行政处罚			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件数	罚款	违法所得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万元	万元	件	
合计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用人单位	4																					
补充资料		1.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公安部门 人次；市场监管部门 人次；其他部门 人次。 2.未依法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情况 件。 3.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件；违规收取人事关系、档案保管及其他名目服务费 件。 4.移送涉嫌强劳动犯罪案件 件，移送其他以职业介绍为名的涉嫌犯罪案件 件。 5.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关闭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件（其中处置公众号、网站、APP 等 件）；吊销或撤销许可证 件；吊销营业执照 件。																				

栏目关系：(2) ≤ (3) + (4) + (5) + (6) + (7) + (9) + (10) + (11) + (12) + (14) + (15)

